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Ę	申報人姓名		服務機關			西股份有限公	職稱		1.經理		<u> </u>							
		配	偶	及	未		年	子	女		配	偊	, 及 :	上	戈	<u> </u>	女	· <u></u>
		稱	謂	i			•	姓	名	-	稱	J.B	胃			姓	名	
酉	2偶					許美原	惠		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1. 3=+0	2								
1	地	ملم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T	JE.	坐	冷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7月	0.1
本欄空白				4		,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	市林園區港子埔	349.42	全部		龔瑞鐘	1個月內出租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言
本	闌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龔瑞鐘

通知日期:102年07月01日